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

证明核发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000164223005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三、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44项

**（二）实施依据**

**四、受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五、决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许可条件**

1.申请内容符合《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规定的。

2.能够证明其合法来源的。

3.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

**八、申请材料**

**（一）新办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求** | **备注** |
| 1 | 物种证明申请表 | 原件 | 填写完整，附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申请人为法人的，附法人盖章的授权委托材料；通过代理人申请的，附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和委托代理证明文件。 |  |
| 2 | 进口的活体动物属于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的，提交国务院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 原件 | 进口的活体动物属于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递交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  |
| 3 | 证明进出口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原件 | 以非商业贸易为目的的个人，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证明野外或者人工繁育培植等来源类型的材料。进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境外相关机构核发的原产地证明、植物检疫证明或者提货单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再出口时提交海关签注的物种证明或者进口货物报关单。 |  |
| 4 | 进出口合同，以非商业贸易为目的的个人所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除外 | 复印件 |  |  |
| 5 | 证明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复印件 | 1.首次申请的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协议。 |  |
| 6 | 进出口含野生动植物成分的药品、食品等产品的，应当提交物种成份含量表和产品说明书 | 原件 | 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证明野外或者人工繁育等来源类型的材料；进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境外相关机构核发的原产地证明、植物检疫证明或者提货单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

**（二）变更申请材料**

提交如下材料：

1.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变更申请书。

备注：申请书内容应包含变更事由、变更内容等。

2.原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三）延续申请材料**

提交如下材料：

1.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延续申请书。

备注：申请书内容应包含延续事由、延续内容、延续期限等。

2.原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九、申请接收**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系统”（[www.singlewindow.cn](http://www.singlewindow.cn)）

**十、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

（2）受理（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

（3）决定

（4）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十二、审批结果**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书**

1.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以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书为准。（一次使用的，不超过180天；多次使用的，不超过360天）

2.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限定的口岸。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送达、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1/20170315/956814.html)》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4239633

**（二）电话咨询：**（010）84239633

**（三）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联系电话：（010）84239633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42138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十八、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系统”（ [www.singlewindow.cn](http://www.singlewindow.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十九、国家濒管各办事处管辖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事处** | **办证点** | **管辖区域** | **电话** |
| 1 | 内蒙古办事处 | 呼和浩特 | 内蒙古自治区 | 0471-4309273 |
| 2 | 长春办事处 | 长春 | 辽宁省、吉林省 | 0431-88626693 |
| 3 | 黑龙江省办事处 | 哈尔滨 | 黑龙江省 | 0451-82337347 |
| 4 | 福州办事处 | 福州 | 福建省、江西省 | 0591-87854975 |
| 5 | 成都办事处 | 成都 | 重庆市、四川省、西藏自治区 | 028-68056818 |
| 6 | 云南省办事处 | 昆明 | 云南省 | 0871-63101907 |
| 7 | 贵阳办事处 | 贵阳 | 贵州省 | 0851-85559428 |
| 长沙 | 湖南省 | 0731-85550760 |
| 8 | 武汉办事处 | 武汉 | 湖北省 | 027-51796271 |
| 郑州 | 河南省 | 0371-65937115 |
| 9 | 合肥办事处 | 济南 | 山东省 | 0531-88557710 |
| 10 | 广州办事处 | 广州 | 广东省 | 020-81720103 |
| 南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0771-6783610 |
| 海口 | 海南省 | 0898-66253525 |
| 11 | 西安办事处 | 西安 |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 029-88652041 |
| 12 | 乌鲁木齐办事处 | 乌鲁木齐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0991-5587246 |
| 13 | 上海办事处 | 上海 | 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 | 021-50477215 |
| 杭州 | 浙江省 | 0571-87399203 |
| 14 | 北京办事处 | 北京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山西省 | 010-84239873 |

附表

*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申请表